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1-35 号），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9,537,365.06 元，利润总额 3,730,030.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193.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325.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4,700.1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1,001,163.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1,180,643.85 元；公

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81,888,000.00 股，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 0.0123 元/股，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0.73%。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9日